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2〕83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研发中心职能总部企业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函》（详见附件1）有关要求，请积极组织辖区企业申报福州市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并按照规定做好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推荐要求：

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22】59号）关于研发中心职能总部企业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请我市16条产业链重点企业聚集的鼓楼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高新区结合本辖区产业特点，积极发动，至少推荐1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申报条件、相关表格可登录福州市科技网，在“通知公告”栏目通知附件中查询和下载。

2、时间要求：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4月20日前，将县（市）区政府推荐函及经县（市）区政府审核批准的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四份邮寄至福州市温泉公园路69号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层社会事务类市科技局窗口，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打包发至邮箱 kejicg@163.com，申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企业推荐汇总清单（附件2）电子版发送邮箱 fz87807955@163.com。

3、联系方式：

（1）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成果处 吴岚箬 83533609

郑荣火 83322832

（2）材料报送：

市行政服务中心林秉钦 87807955

附件：

1、《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函》

2、申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企业推荐汇总清单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24日

附件1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函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为进一步引进、培育和壮大总部企业，推动福州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22〕59号）精神，现开展2022年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请各职能中心（运营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按照程序规定（见附件），于5月16日前将经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至我委（总部办）（同时电子版发至邮箱：zongbuban@163.com）。

附件：总部企业申报认定程序



（联系人：陈晓静，联系电话：83615359）

附件

总部企业申报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认定

(一) 申报认定程序

总部企业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

1. 申报

(1) 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22〕59号)规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属地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具体申报材料见第一(二)点。

(2) 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22〕59号)规定的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属地县(市)区相应的职能型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具体申报材料见第一(二)点。

2. 初审

(1) 各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收到综合型总部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会同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正式行文出具审核意见报市发改委(总部办);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对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2) 各县(市)区相应的职能型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收到职能

型总部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会同各县（市）区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正式行文出具审核意见报市相应的职能型总部主管部门（销售中心职能总部报市商务局、运营中心职能总部报市工信局、研发中心职能总部报市科技局）；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对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3. 复审

市直有关部门对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复审。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综合型总部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市职能型总部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相应的职能型总部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后报市总部办。

4. 会审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市总部办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审，综合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政府审定。

5. 公布

市政府审定通过后由市发改委在福州市门户网站和福州市发改委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向社会公布。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表1）；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4) 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见表2);
- (5) 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原件查验);

(7) 企业纳税数据汇总表(见表3);

(8) 税务登记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还须提供前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原件查验);

(9)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10) 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1)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市发改委(总部办)、市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申请职能型总部企业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表4);

(2)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4) 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营中心须提供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见表2);

(5)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运营中心职能总部还须提供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6) 税务登记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运营中心职能总部还须提供企业纳税数据汇总表，见表3）；

(7) 申报企业母公司对其职能的授权文件及能够体现企业与其母公司或分支机构股东及股权比例的证明材料。（如公司章程，或内资企业提供的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内资企业情况登记表）（原件查验）；

(8) 申请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企业还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常驻专职研发人员的相关数据）；

(9)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0)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市发改委（总部办）、市财政局、市职能总部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表 1

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内资、外资)
行业类型			市直行业 主管部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办公地址			经营期限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申报总部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综合型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实收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
企业上年度在本市缴纳税收情况 (万元、按入库期)			企业前年度在本市缴纳税收情况 (万元、按入库期)
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数量, 其中市域外数量			
其他			
企业承诺	<p>我公司申报综合型总部企业, 提供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承诺 5 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福州市, 特此承诺。</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2

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分公司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上年度营业收入

备注：下属分支机构指申报企业在国内外设立的一级分公司或绝对控股的一级子公司。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

审核部门填写	
县、市(区)总 部经济主管 部门意见 (附文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政 府意见 (附文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填写说明:

1. 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 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 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2. 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3. 企业在本市缴纳税收情况指在我市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由企业在我市投资设立的绝对控股一级公司所缴纳的两税可一并计入。
4. 本表为综合型总部企业申请认定的主要依据, 填表企业须按照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 如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5. 申请总部企业行业类型按照统计属划分行业填写。
6. 县(市)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务必按要求正式行文报市发改委(总部办)。

表 3

企业纳税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企业在福州纳税的全资或控股5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两税合计
合计						

备注: 纳税数据均按申报期统计, 不含海关税收、不包括企业开发房地产的税收。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

表 4

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其控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经营期限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总部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 中心职能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引进 中心职能总部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中心填报销售额)	上年度母公司资产总额 (万元) (运营中心填写)	
	上年度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实收资本 (万元)	
下属分支机构情况			
企业上年度在本市缴纳税收情况 (万元, 涉入账期)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			
常驻专职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			
其他			
企业承诺	<p>我公司申报总部企业, 提供的《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法律责任, 并承诺5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福州市。特此承诺。</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填写	
县、市(区) 总部经济 主管部门 意见(附文 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政府意见 (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附文 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职能型 经济主管 部门意见 (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 2、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中心职能总部指销售额(营业收入);运营中心职能总部指营业额。
- 4、企业在本市缴纳税收指企业在福州市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5、本表为职能型总部企业申请认定的主要依据,填表企业须按照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 6、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和职能型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意见须按要求正式行文,此表中只填写公文文号及确认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附件 2:

2022 年度申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手机号